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861,343.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138,656.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月10日公司又与上述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展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401010020766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于2014年7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804010100207668,截至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票数同意,0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为“以木材家居产品、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并重点发展的战略,且原实际控制人华泰联合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和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外股权转让,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适应战略调整,公司决定对组织结构进行如下调整:撤换人造板事业部,将作为公司地板产品的基材生产中间工厂并入地板事业部;同时,增设能源事业部,负责实施公司清洁能源板块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通知,升达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升达集团获得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源”)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67.80%的股权比例。

为了增强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范围,深圳富源股东会决定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富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变频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一体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优化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件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一体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优化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件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收到与CNOOC Inqj Limited签订的《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92,462.43300美元(约合人民币6.68亿元),公司已于2014年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2014-011),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设计进展情况:主要专业的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尚有部分电气、自动化、仪表、土建专业正在设计验收阶段;
- 采购进展情况:长线设备采购工作已完成,能够满足总工期的进度要求,短线设备的采购询价和

合同签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3.施工进度情况:施工总承包的询价招标、合同签订工作已完成,施工工作正在进行中;
4.临近进展情况:客房区安全抵达现场,主体工程全部就位,并达到使用状态,库房及功能区建设正在进行中。

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目前暂时未受到伊拉克战局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7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7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晓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晓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徐晓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晓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徐晓梅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徐晓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本次股权质押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9: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9:30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48)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0),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9:30
网络投票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 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务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300652
- 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 投票时间:201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务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
-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本人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电子邮箱:dm@tdastock.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填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94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15元;持有非股改、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8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FI、ROF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8,947,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7,896,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4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1	000****986	德汇
2	000****578	杨志华
3	000****294	青岛普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金额	股数(股)	比例(%)	金额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14,079	47.28	51,514,079	103,028,158	47.28	
01 首发前个人无限售流通股	1,010,000	0.93	1,010,000	2,020,000	0.93	
03 首发后有限售流通股	14,137,600	12.98	14,137,600	28,275,200	12.98	
04 高管限售流通股	36,366,479	33.38	36,366,479	72,732,958	33.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433,521	52.72	0	114,867,042	52.72	
其中未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108,947,600	100.00	108,947,600	217,896,2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17,896,2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6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券商总部
咨询电话:0536-6737695
传真电话:0536-673769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
基金代码	000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4年7月8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19,233,136.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A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0051A 000051B
截止收益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元)	1.043 1.042
截止收益日下属分级基金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6,031 6,040
本次收益分配基金总份额(单位:元)	6,136 6,135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4日
红利发放日期	2014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所在基金份额净值(NAV)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以除息日所在基金份额净值(NAV)折算为基金份额,并于2014年7月15日起可以赎回、赎回、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暂免征收印花税,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1. 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金额以除息日所在基金份额净值(NAV)折算为基金份额。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4年7月14日及以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出手续,但尚未办理转入手续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遵循《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中国)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单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6680或021-38789655

(3)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重要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龙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决定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7月8日起,具体结束时间遵循华龙证券相关规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151067)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151068)
银河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信利债券,基金代码:151069)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1510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精选,基金代码:1510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151074)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驱动,基金代码:1510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151079)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1510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151057)

四、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直销平台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日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笔转出基金份额余额将全部赎回。

5. 单个交易日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转出基金赎回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转出申请,并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转换时,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换申请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本次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将银河货币类A、银河货币类B转换为银河稳健基金、银河收益基金、银河信利债券A、银河信利债券B、银河信利债券C、银河信利债券D、银河信利债券E、银河信利债券F、银河信利债券G、银河信利债券H、银河信利债券I、银河信利债券J、银河信利债券K、银河信利债券L、银河信利债券M、银河信利债券N、银河信利债券O、银河信利债券P、银河信利债券Q、银河信利债券R、银河信利债券S、银河信利债券T、银河信利债券U、银河信利债券V、银河信利债券W、银河信利债券X、银河信利债券Y、银河信利债券Z、银河信利债券AA、银河信利债券AB、银河信利债券AC、银河信利债券AD、银河信利债券AE、银河信利债券AF、银河信利债券AG、银河信利债券AH、银河信利债券AI、银河信利债券AJ、银河信利债券AK、银河信利债券AL、银河信利债券AM、银河信利债券AN、银河信利债券AO、银河信利债券AP、银河信利债券AQ、银河信利债券AR、银河信利债券AS、银河信利债券AT、银河信利债券AU、银河信利债券AV、银河信利债券AW、银河信利债券AX、银河信利债券AY、银河信利债券AZ、银河信利债券BA、银河信利债券BB、银河信利债券BC、银河信利债券BD、银河信利债券BE、银河信利债券BF、银河信利债券BG、银河信利债券BH、银河信利债券BI、银河信利债券BJ、银河信利债券BK、银河信利债券BL、银河信利债券BM、银河信利债券BN、银河信利债券BO、银河信利债券BP、银河信利债券BQ、银河信利债券BR、银河信利债券BS、银河信利债券BT、银河信利债券BU、银河信利债券BV、银河信利债券BW、银河信利债券BX、银河信利债券BY、银河信利债券BZ、银河信利债券CA、银河信利债券CB、银河信利债券CC、银河信利债券CD、银河信利债券CE、银河信利债券CF、银河信利债券CG、银河信利债券CH、银河信利债券CI、银河信利债券CJ、银河信利债券CK、银河信利债券CL、银河信利债券CM、银河信利债券CN、银河信利债券CO、银河信利债券CP、银河信利债券CQ、银河信利债券CR、银河信利债券CS、银河信利债券CT、银河信利债券CU、银河信利债券CV、银河信利债券CW、银河信利债券CX、银河信利债券CY、银河信利债券CZ、银河信利债券DA、银河信利债券DB、银河信利债券DC、银河信利债券DD、银河信利债券DE、银河信利债券DF、银河信利债券DG、银河信利债券DH、银河信利债券DI、银河信利债券DJ、银河信利债券DK、银河信利债券DL、银河信利债券DM、银河信利债券DN、银河信利债券DO、银河信利债券DP、银河信利债券DQ、银河信利债券DR、银河信利债券DS、银河信利债券DT、银河信利债券DU、银河信利债券DV、银河信利债券DW、银河信利债券DX、银河信利债券DY、银河信利债券DZ、银河信利债券EA、银河信利债券EB、银河信利债券EC、银河信利债券ED、银河信利债券EE、银河信利债券EF、银河信利债券EG、银河信利债券EH、银河信利债券EI、银河信利债券EJ、银河信利债券EK、银河信利债券EL、银河信利债券EM、银河信利债券EN、银河信利债券EO、银河信利债券EP、银河信利债券EQ、银河信利债券ER、银河信利债券ES、银河信利债券ET、银河信利债券EU、银河信利债券EV、银河信利债券EW、银河信利债券EX、银河信利债券EY、银河信利债券EZ、银河信利债券FA、银河信利债券FB、银河信利债券FC、银河信利债券FD、银河信利债券FE、银河信利债券FF、银河信利债券FG、银河信利债券FH、银河信利债券FI、银河信利债券FJ、银河信利债券FK、银河信利债券FL、银河信利债券FM、银河信利债券FN、银河信利债券FO、银河信利债券FP、银河信利债券FQ、银河信利债券FR、银河信利债券FS、银河信利债券FT、银河信利债券FU、银河信利债券FV、银河信利债券FW、银河信利债券FX、银河信利债券FY、银河信利债券FZ、银河信利债券GA、银河信利债券GB、银河信利债券GC、银河信利债券GD、银河信利债券GE、银河信利债券GF、银河信利债券GG、银河信利债券GH、银河信利债券GI、银河信利债券GJ、银河信利债券GK、银河信利债券GL、银河信利债券GM、银河信利债券GN、银河信利债券GO、银河信利债券GP、银河信利债券GQ、银河信利债券GR、银河信利债券GS、银河信利债券GT、银河信利债券GU、银河信利债券GV、银河信利债券GW、银河信利债券GX、银河信利债券GY、银河信利债券GZ、银河信利债券HA、银河信利债券HB、银河信利债券HC、银河信利债券HD、银河信利债券HE、银河信利债券HF、银河信利债券HG、银河信利债券HH、银河信利债券HI、银河信利债券HJ、银河信利债券HK、银河信利债券HL、银河信利债券HM、银河信利债券HN、银河信利债券HO、银河信利债券HP、银河信利债券HQ、银河信利债券HR、银河信利债券HS、银河信利债券HT、银河信利债券HU、银河信利债券HV、银河信利债券HW、银河信利债券HX、银河信利债券HY、银河信利债券HZ、银河信利债券IA、银河信利债券IB、银河信利债券IC、银河信利债券ID、银河信利债券IE、银河信利债券IF、银河信利债券IG、银河信利债券IH、银河信利债券IJ、银河信利债券IK、银河信利债券IL、银河信利债券IM、银河信利债券IN、银河信利债券IO、银河信利债券IP、银河信利债券IQ、银河信利债券IR、银河信利债券IS、银河信利债券IT、银河信利债券IU、银河信利债券IV、银河信利债券IW、银河信利债券IX、银河信利债券IY、银河信利债券IZ、银河信利债券JA、银河信利债券JB、银河信利债券JC、银河信利债券JD、银河信利债券JE、银河信利债券JF、银河信利债券JG、银河信利债券JH、银河信利债券JI、银河信利债券JJ、银河信利债券JK、银河信利债券JL、银河信利债券JM、银河信利债券JN、银河信利债券JO、银河信利债券JP、银河信利债券JQ、银河信利债券JR、银河信利债券JS、银河信利债券JT、银河信利债券JU、银河信利债券JV、银河信利债券JW、银河信利债券JX、